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
聯絡人：郭芙瑄
聯絡電話：(02)26531835
傳真：(02)26531773
電子郵件：sfaa0688@sfaa.gov.tw

83057
高雄市鳳山區維新路124號9樓之1

受文者：全國教保產業工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23日
發文字號：衛授家字第11309605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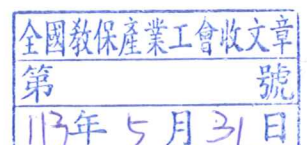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本部113年4月22日召開「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第三階段第2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113年4月18日衛授家字第1130960400號開會通知單辦理。

正本：簡署長慧娟、法務部、勞動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內政部消防署、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原住民族委員會、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桃園市政府婦幼發展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南市政府社會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社會局、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金會、中華民國兒童權益促進協會、全國家長團體聯盟、全國教保產業工會、社團法人臺灣保母總會、中華民國兒童教保聯合總會、中華孕嬰童教保聯合總會、中華民國幼教聯合總會、社團法人中華國際幼兒文教聯合總會、新北市幼兒托育職業工會、社團法人臺北市保母成長促進會、弘光科技大學、朝陽科技大學、崑山科技大學、樹德科技大學、財團法人至善社會福利基金會、部落互助托育行動聯盟、高雄市原住民族文教協會、社團法人東台灣幼兒教保專業促進協會、本部法規會、保護服務司

副本：張副署長美美、兒少福利組、簡組長杏蓉、洪科長偉倫(均含附件)

部長邱泰源



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第三階段第2次會議紀錄

時間：113年4月22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

地點：本部209會議室

主持人：簡署長慧娟

紀錄：郭美瑄

出席(列)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略)

參、討論事項

案由：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及罰則對照表，提請討論。

說明：本次係因113年4月2日第三階段會議未及討論完竣，續予召開，前次會議討論第1條至第20條，並接續前次未及討論條文，請與會人員惠示意見，以臻周延。

決議：

一、第21條

本條維持草案條文「不得逾滿二歲當學年教保服務機構收托日前一日。」

二、第24條

第2項保留，請業務單位檢視「委由」、「委託」二者之法律意涵，併同第42條互助式托育研處。

三、第26條

本條保留，請業務單位會後洽教育部，有關收退費基準及私立教保機構備查相關事項，並於說明欄補充說明巧立名目；併同第44條互助式托育研處。

四、第30條

有關於網際網路散布兒少資訊者，已納入兒少權法規範，另個人資料保密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範之，已定有相關民刑事責任，維持草案條文。

五、第 34 條

中央主管機關要公告事項，多會邀請相關團體與地方政府共同研商，維持草案條文。

六、第 37 條

本條保留，併同第 19 條居家托育人員、第 51 條互助式托育之爭議事件處理機制研處。

七、第 38 條

- (一) 本條保留，參酌法規會意見修正第 2 項文字，並於條文規範第 1 項與第 2 項之申請人資格，俾利釐清。
- (二) 考量學校員工 0~2 歲子女送托需求性與場地空間，維持第 3 項規定，學校可設立職場互助式托育。
- (三) 第 4 項參考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修正為「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並於取得許可證書後，始得提供托育服務。」
- (四) 請業務單位於說明欄補充與會人員建議整合 0~6 歲托育與教保服務資源之可能辦理方式，俾利離島、偏鄉、部落與職場提供服務。

八、第 40 條

本條係指委託非營利性質法人，需使用公有不動產時，應無償提供。倘法人或團體自行成立互助式托育，並由公所無償借用，則屬公所與其簽定之合作方式，非本條所定範籌。

九、第 41 條

法人、專業機構、團體或居家托育人員，請業務單位於說明欄補充說明專業機構所指為何。

肆、與會人員發言摘要如附件

伍、散會。(中午 12 時 30 分)

附件

與會人員發言摘要（依發言順序）

一、第 21 條

（一）教育部

本部 2 歲專班布建量能達 9 萬名，已較公共化托育、私立托嬰中心及居家托育收托 2 歲兒童數多，惟實務上家長考量幼兒適應情事，建議尊重家長送托選擇，維持現行托嬰中心得收托至 3 歲前 1 日。

（二）社會及家庭署

現行為利 2~3 歲兒童轉銜，托嬰中心得收托兒童至滿 3 歲前 1 日，惟因應教保機構學期制，兒童滿 3 歲無法順利轉銜至教保機構，爰修正為「不得逾滿二歲當學年教保服務機構收托日前一日。」至特殊情事主要係考量發展遲緩兒童或其他具特殊需求兒童，擬於施行細則載明。

（三）中華孕嬰童教保聯合總會

建議明定特殊情事，俾利釐清。

（四）主席裁示

本條維持原擬文字「不得逾滿二歲當學年教保服務機構收托日前一日」。

二、第 24 條

（一）中華孕嬰童教保聯合總會

1、第 2 項規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自行或委託相關團體辦理托育機構之管理、監督、檢查及輔導等事項，因「管理、監督、檢查」屬縣市政府權責，建議刪除「管理、監督、檢查」。

2、第 4 項評鑑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建議增加「獎勵」。

（二）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

第 2 項有關「委託」相關團體機構、團體辦理…檢查及輔導等事項，建議併同第 10 條第 3 項「委由」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辦理…監督或檢查事項，釐清「委託」與「委由」等意涵。

(三) 主席裁示

第 2 項保留，請業務單位檢視「委由」、「委託」二者之法律意涵。

三、第 26 條

(一) 中華孕嬰童教保聯合總會

- 1、第 1 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審酌轄內物價指數…收托方式，定期公告收退費基準、項目及用途。應僅針對準公托，一般私立托嬰中心無須訂定收退費基準。
- 2、建議釐清第 3 項「不得巧立名目」涵義，未來如何界定。

(二) 教育部

- 1、參考本部幼照法第 43 條規定略以，教保服務機構之收費項目及用途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公立幼兒園收退費基準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中央所定收費項目及用途定之。基準是規範如何收費及退費。
- 2、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得考量其營運成本，依中央所定之收費項目及用途訂定收費數額，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惟部分縣市仍依轄內物價採實質審議。

(三) 主席裁示

本條保留，請業務單位會後洽教育部，有關收退費基準及私立教保機構備查相關事項；並於說明欄補充巧立名目。

四、第 30 條

(一) 中華孕嬰童教保聯合總會

個資保密是否含括網際網路散布不實資訊之疑義，在調查事件時，應遵行調查不公開，惟現行於調查階段，網路多已散布相關影片與文字，造成托嬰中心托育人員恐慌與壓力，應對散布者有所規範。

(二) 主席裁示

有關於網際網路散布兒少資訊者，已納入兒少權法規範，另個人資料保密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範之，已定有相關民刑事責任，爰維持現行規定。

五、第 34 條

(一) 中華孕嬰童教保聯合總會

- 1、有關公開托育人員及工作人員之學(經)歷、證照之疑慮。
- 2、請釐清第 7 款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係指哪些事項，參考幼照法未有相關規定，建議刪除。

(二) 社會及家庭署

- 1、對於托育人員之學(經)歷、證照，可就個別較隱私資訊去識別化處理。
- 2、第 7 款係保留彈性，因應未來依相關規定需要托育機構配合公開之事項。

(三) 主席裁示

中央主管機關要公告事項，多會邀請相關團體與地方政府共同研商，爰維持草案條文。

六、第 37 條

(一) 中華孕嬰童教保聯合總會

第 1 項規定「得於知悉處理結果之日起 30 日內」，30 日是參考監視錄影設備影像須保存 30 日，倘有事故發生，應快速釐清，建議修正為 14 日。

(二) 主席裁示

本條保留，併同第 19 條居家托育人員之爭議事件處理機制研處。

七、第 38 條

(一) 教育部

第 3 項有關職場互助式托育納入學校之疑義，教育部所定之職場互助教保中心未納入學校，係考量學校設立非營利幼兒園或採附設幼兒園效益更大，收托人數較互助教保中心多，建議職場互助式托育設立主體比照職場互助教保中心，刪除學校。

(二) 社會及家庭署

教育部係學校主管機關，故可要求學校機關盤點空間設置幼兒園，惟本部請學校設置托嬰中心多獲回復空間不足致推動困難，故於本條第 3 項增設學校，鼓勵學校倘因空間不足無法設置托嬰中心，可設置互助式職場托育。

(三)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

學校設置非營利幼兒園，並優先收托學校員工 2~6 歲子女，倘第 3 項刪除學校，恐影響員工 0~2 歲子女托育。建議整合資源，學校之幼兒園可併同提供 0~2 歲兒童托育。

(四) 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金會

0~2 歲兒童送托需求較 2~6 歲兒童低，惟仍有其員工子女送托需求，且第 20 條規定，學校得辦理托嬰中心，故第 3 項維持納入學校，可讓學校視其場地空間與收托需求，選擇設立托嬰中心或職場互助式托育。

(五) 本部法規會

- 1、建議第 4 項參考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修正為「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並於取得許可證書後，始得提供托育服務。」
- 2、請釐清第 1 項社區互助式托育與第 2 項部落互助式托育

之申請人資格。

(六) 全國家長團體聯盟

建議 0~6 歲整合托育與教保服務，例如原住民托育服務，可採自治區的概念辦理。

(七) 主席裁示

- 1、本條保留，參酌法規會意見修正第 2 項文字，並於條文規範第 1 項與第 2 項之申請人資格，俾利釐清。
- 2、考量學校員工 0~2 歲子女送托需求性與場地空間，爰維持第 3 項規定，學校可設立職場互助式托育。
- 3、第 4 項參考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修正為「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並於取得許可證書後，始得提供托育服務。」
- 4、請業務單位於說明欄補充與會人員建議整合 0~6 歲托育與教保服務資源之可能辦理方式，俾利離島、偏鄉、部落與職場提供服務。

八、第 40 條

(一) 部落互助托育行動聯盟

第 1 項規定「得委託非營利性質法人辦理」，實務上部落或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係法人或團體自行成立，非屬委託辦理，公所亦無償借用公有場地。

(二) 主席裁示

本條係指委託非營利性質法人，需使用公有不動產時，應無償提供。倘法人或團體自行成立互助式托育，公所無償借用係該公所與其簽定之合作方式，非本條所訂範圍。

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第三階段第2次研商會議

- 一、時間：113年4月22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
- 二、地點：衛生福利大樓209會議室
- 三、主持人：簡署長慧娟

出席機關(單位)	職稱	出席人員	簽名
法務部	專員	劉家綾	劉家綾
勞動部	專員	村野浩	村野浩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科長 科員	石淑旻 黃子益	石淑旻 黃子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科長 科員	陳建翰 莊淑惠	陳建翰 莊淑惠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內政部消防署			
內政部警政署	秘書	鄭仕偉	鄭仕偉
原住民族委員會	科員	林閔淇	林閔淇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科長	林香純	林香純
臺北市府社會局	科長 督導員	郭明志 吳若蘭	郭明志 吳若蘭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科長	蘇美惠	蘇美惠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社會工作 督導	蔡文菁	蔡文菁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社工督導員	白淳瑜	白淳瑜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請假		

出席機關(單位)	職稱	出席人員	簽名
宜蘭縣政府	社會工作師	馮雅靖	馮雅靖
新竹縣政府	社會工作師	張育瑜	張育瑜
苗栗縣政府			
彰化縣政府	科員	陳明吟	陳明吟
南投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	約聘人員 二	張瑞萱 張玉欣	張瑞萱 張玉欣
嘉義縣社會局			
屏東縣政府	社會工作師	吳東諭	吳東諭
臺東縣政府	約聘人員	鍾秀麗	鍾秀麗
花蓮縣政府	科長	范家榮	范家榮
澎湖縣政府			
基隆市政府	科員 臨時人員	張中平 鄭沛豐	張中平 鄭沛豐
新竹市政府	社會工作人員	黃經容	黃經容
嘉義市政府	社會工作師	何盈淵	何盈淵
金門縣政府			
連江縣政府			

出席機關(單位)	職稱	出席人員	簽名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	處長 組長	姚秀慧 任欣儀	姚秀慧 任欣儀
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	企劃專員	陳琬婷	陳琬婷
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金會	組長		李欣儀
全國教保產業工會			
全國家長團體聯盟	常務理事 監事	衛郁蘭 羅英弘	衛郁蘭 羅英弘
中華民國兒童權益促進協會			
中華民國兒童教保聯合總會	副總會長 諮詢委員	徐嘉璋 林昕暉	徐嘉璋 林昕暉
中華孕嬰童教保聯合總會	總會長	蔣叔融	蔣叔融
中華民國幼教聯合總會	理事 監事	程怡秦 李佩儀	程怡秦 李佩儀
社團法人中華國際幼兒文教聯合總會			
社團法人臺灣保母總會			
新北市幼兒托育職業工會			
社團法人臺北市保母成長促進會			
弘光科技大學			
朝陽科技大學			

出席機關(單位)	職稱	出席人員	簽名
崑山科技大學			
樹德科技大學			
財團法人至善社會福利基金會			
高雄市原住民族文教協會			
東台灣幼兒教保專業促進協會			
部落互助托育行動聯盟	執行秘書	金天立	金天立
本部法規會			
本部保護服務司		邱裕忠	邱裕忠
本部社會及家庭署 (家庭支持組)	副署長	張美美	
	組長	簡杏蓉	簡杏蓉
	科長	洪偉倫	洪偉倫
兒少福利組			